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闽发改服价函〔2019〕278号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 关于制定厦门大学等高校学生公寓 住宿费收费标准的函

省教育厅、文旅厅：

你们《关于商请核定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等高校相关收费标准的函》（闽教财函〔2019〕32号）、《关于商请核定福建信息职业学院平潭校区学生宿舍收费标准的函》（闽教财函〔2019〕45号）、《关于商请核定福州大学等高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的函》（闽教财函〔2019〕58号）、《关于商请核定福建艺术职业学院校外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的函》（闽文旅函〔2019〕212号）收悉。根据《福建省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对照各校所申报的学生公寓现有配套设施设备和管理服务现状，经研究，现就厦门大学翔安校区四期等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制定各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

（一）厦门大学翔安校区四期（映雪1-6栋）学生公寓住宿

费收费标准 1200 元/生·学年, 空调费 100 元/生·学年, 两项合计 1300 元/生·学年, 每套居住学生不超过 4 人。

(二) 华侨大学泉州校区 16#楼、38#楼新增六人间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 800 元/生·学年, 空调费 70 元/生·学年, 两项合计 870 元/生·学年, 每套居住学生不超过 6 人。

(三) 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平潭校区 1-2 号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 1200 元/生·学年, 空调费 100 元/生·学年, 两项合计 1300 元/生·学年, 每套居住学生不超过 4 人。

(四) 福州大学旗山校区 49#、50#、51#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 1200 元/生·学年, 空调费 100 元/生·学年, 两项合计 1300 元/生·学年, 每套居住学生不超过 4 人。

(五) 华侨大学华文学院龙舟池校区 13 号楼学生公寓, 4 人间住宿费收费标准 1200 元/生·学年, 空调费 100 元/生·学年, 两项合计 1300 元/生·学年, 每套居住学生不超过 4 人; 6 人间住宿费收费标准 800 元/生·学年, 空调费 70 元/生·学年, 两项合计 870 元/生·学年, 每套居住学生不超过 6 人。

(六) 福建农林大学旗山校区学生宿舍 1 号楼、2 号楼住宿费收费标准 800 元/生·学年, 空调费 70 元/生·学年, 两项合计 870 元/生·学年, 每套居住学生不超过 6 人。

(七) 福建艺术职业学院校外学生公寓(县石山西大道 69 号 15 号楼)住宿费收费标准 800 元/生·学年, 空调费 70 元/生·学年, 两项合计 870 元/生·学年, 每套居住学生不超过

12人，每间居住学生不超过6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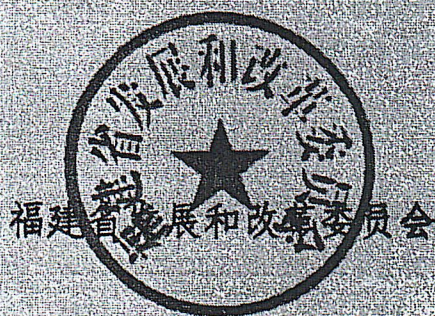
二、在房源许可的条件下，按照自愿原则，对安排研究生入住的学生公寓，可根据收费标准按套收取住宿费。

三、收费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纳入全省统一的非税收入系统收缴，收费资金全额上缴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四、收费单位应认真做好收费报告和收费公示工作，向当地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报告本单位基本情况、收费项目变动情况和年度收费情况，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范围、对象、标准、期限、程序、依据、减免规定、执收方式。

五、本函自2019年秋季开学起执行。

附件：厦门大学等高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厦门大学等高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

计量单位: 元/生·学年

学校	公寓名称	居住人数	收费标准		
			住宿费	空调费	小计
厦门大学	翔安校区映雪 1-6#楼	4人间	1200	100	1300
华侨大学	泉州校区16#、 38#楼	6人间	800	70	870
福建信息职业 技术学院	平潭校区1-2号 学生公寓	4人间	1200	100	1300
福州大学	旗山校区49#、 50#、51#楼	4人间	1200	100	1300
华侨大学	华文学院龙舟池 校区13号楼	4人间	1200	100	1300
		6人间	800	70	870
福建农林大学	旗山校区学生宿 舍1号楼、2号楼	6人间	800	70	870
福建艺术职业 学院	昙石山西大道69 号15号楼	6人间	800	70	870

抄送: 各有关高校。